

清·方略館 編

清代 方略 全書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清代方略全書

七一

清·方略館編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清·慶桂等撰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略

正編卷一五〇——一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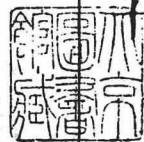
清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武英殿刻本

欽定剿平三省邪匪方畧正編卷一百五十

庚申年

二月初十日

癸巳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各路軍營領兵大員曰教匪滋事以來迄今四載有餘尙未蕝事節次所發帑項不下八九千萬各省封疆大吏見軍需用度浩繁糜帑甚多未免以內藏稍虛卽遇地方要務應行請帑之處不肯據實陳明意存遷就卽如前此雲

南鹽井被淹江蘭諱災不奏又上年江南邵家壩
河工漫溢日久尙未堵合未必非河臣惜費所致
至地方水旱災稜關係閭閻生計該督撫等必當
隨時馳奏發帑賑濟用蘇民困上年各省所報收
成雖不能盡皆上稔統計俱尙豐收此皆仰賴

上蒼鴻庇大有頻書感謝之餘益深敬凜卽今歲雨暘
時若再獲有年然豐歉不齊豈能常恃或有一州

一邑被災而督撫等因軍務未竣慮及帑項不充不敢入告以爲曉事則饑民等流離失所或致聚而爲匪釀成事端所費更多是教匪一日不除弊將百出而諱災一事尤爲可慮又本日刑部議覆松筠審擬疑賊戕害及乘機殘殺圖財害命各案分別治罪一摺朕詳加批閱川楚良民皆因賊匪滋擾攜眷逃避陝省鄉民疑爲賊黨立加戕害情

殊可慘其間並有不分起意及下手傷重之人概
擬斬決者已照部議飭令該督另行訊明定擬蓋
緣人命至重朕於披閱秋審黃冊卽一人一命必
將應行矜緩情實之處詳細酌核務得情法之平
今鄉民等將被難人民肆行殺害又以時涉倉猝
或於昏夜不能分別何人起意含混定擬具奏朕
亦何從核其情節分別重輕則擬抵之人又安能

悉當乎可見軍事未蕝百姓等不特遭賊荼毒其
被守卡鄉民慘害者不知凡幾及至定擬時又未
必情真罪當幾至廢法難行皆各路領兵大員不
能速滅教匪之罪特此再行通諭伊等應上思朕
之宵旰憂愁焦急下念四省民生困苦顛連務當
激發天良上緊剿辦及早蕝功奠安黎庶設再有
遲延則朕與軍機大臣及伊等之罪日重一日

上天必示警於朕朕亦必重治領兵大員之罪不可不
各謹凜也

臣
等謹案我

皇上視民如傷恫瘝在抱此次自軍興以來

頒發帑金不啻億萬無非爲保護閭閻輯寧安集之
計至於

賜蠲

賜復尺一頻敷凡偶遭蹂躪之區均得免仳離之苦

茲以軍需浩繁

慮及封圻大吏或意存遷就致有諱災不報民莫攸

關

諄誠切諭又因疑賊戕害等案

憫念良民橫遭荼毒

申命帶兵大員上緊剿辦

義正詞明

慈祥愷惻實足以召休和而銷氛祲矣

十一日甲午明亮奏言臣馳抵襄陽據知府張瑤

探報賊匪已竄至均州屬之孫家灣草店一帶

滋擾又另股賊匪由房縣保康一路漸向東竄

查均州西來一股賊匪離穀城二百里由穀城

至老河口四十里由老河口至襄陽一百六十

里襄郡爲湖北保障關係緊要今存城綠營兵
丁僅有二百餘名半係新兵半係遣回調養之
兵實不足恃倭什布所帶大兵在後追剿尙無
繞赴賊前迎頭截擊之信伊所調荊州滿兵亦
無前來准信札調總兵王凱之兵未得到襄日
期事在萬分喫緊之際臣卽飛札催調王凱帶
兵迅速來襄迎頭截剿一面行知荊州將軍弘

豐飛催前調滿兵速來協剿並咨會倭什布星
夜派撥官兵二三千名繞出賊前交臣帶領以

圖夾擊猶恐緩不濟急已飛札穀城均州房縣

保康一帶地方文武官聲言臣自京帶來滿漢

勁兵萬餘由襄陽前赴該處探賊迎剿令地方

官妥爲預備以壯聲威使賊匪聞知不敢任意

東竄或賊匪畏鋒折回川省誠爲最善或聞有

大兵前來遲疑不進則俟官兵日內趕到不難
一鼓殲除

同日弘豐奏言

臣

接據防禦崇祿等稟稱馳赴

襄陽一帶偵探賊蹤據房保等縣貿易人等僉

稱賊匪並無東竄之信兩竹之間雖聞有賊匪

滋擾已被官兵堵截崇祿等卽由彼前赴房保

一帶再行確探

臣

一面將運送軍火等項夫役

預爲妥備一面將挑選官兵內酌帶五百餘員

名於初六初七初八等日分作三起行走

臣

於

初八日將將軍印信交副都統海興阿暫爲署

理卽行前赴襄陽一帶察看情形俟詳細探明

前進一得賊匪趨西確信並賊匪究有若干及

現在如何辦理之處卽行具奏均奏入

上命軍機大臣傳諭明亮曰賊匪竄至均州屬之孫

家灣草店一帶滋擾距襄陽郡城甚近該郡存兵
無幾而倭什布所帶大兵尙在西路追剿未能繞
赴賊前迎擊明亮會任大員自不應心存拘泥今
一面具奏一面札催弘豐王凱兩路官兵令其迅
速來襄與朕節次催調之旨相符自應如此辦理
其前調弘豐王凱之兵已降旨催令速赴明亮處
並令弘豐於到襄後卽將所帶滿兵交明亮管領

王凱率領原帶之兵幫同協剿茲據弘豐奏稱已於官兵內挑選五百名於初六七八等日分起行走弘豐亦於初八日起程前赴襄陽此項官兵到後明亮即可帶領剿賊如察看情形尙需調派卽添調五百名亦可但荊州滿兵並非勁旅朕所素知多行挑派亦未必得力而弘豐鎮守荊州又不
可無兵防守明亮不如上緊添募鄉勇以資剿捕